

##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和全残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C00011032622022040230751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短期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 基本责任：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并导致自发病之时起 48 小时（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可以选择以下可选保险责任。如选择投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可选保险责任中的突发急性病全残保险金与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共用保险金额。

投保人选择投保突发急性病全残保险金的，本附加险合同已给付突发急性病全残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再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 可选责任：突发急性病全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保险责任。如选择投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者，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2.在投保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3.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4.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5.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6.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7.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二)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违背医嘱；

2.被保险人投保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3.被保险人投保时已经知道在保险期间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或不超过一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或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予以认可的其他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复印件）；

(三) 被保险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以及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

(四) 被保险人全残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 第八条 释义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慢性病引发的突发性疾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疾病是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2.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3.《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